

# 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

## 关于收取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尊敬的会员企业：

您好！风雨同舟砥砺前行！2021 年已过半载，秘书处全体同仁衷心感谢贵单位对协会长久以来的认可与支持。为保障协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给会员企业提供更加专业化、多元化、特色鲜明的服务，破除行业发展政策瓶颈，为行业赋能，为企业助力，推动行业创新发展，根据深圳市民政局相关规定以及《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协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收取 2021 年度会员会费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费收取标准

会长单位人民币 100000 元/年；

副会长单位人民币 25000 元/年；

监事单位人民币 25000 元/年；

理事单位人民币 10000 元/年；

普通会员单位人民币 2500 元/年。

### 二、会费缴纳时间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三、会费缴纳办法

缴纳会费以银行汇款方式为主，汇款时请注明“会费”字样，汇款后请将汇款底单以及开票资料（汇款单位名称+统一社会信用代码+交款人姓名+交款人手机号+邮箱）等信息 E-mail 至邮箱 [wlxh@lasp.org.cn](mailto:wlxh@lasp.org.cn)。协会秘书处收到会费后，将及时开具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（电子版）并通过邮件发送至企业预留的邮箱，届时请注意查收。

开户名称：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3891 0188 0001 48665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 1 号国际互联网金融创业中心 6A。

联系方式：杨小姐，13537603217、0755-83581341

张先生，16620780987、0755-83581356

王小姐，13510009355、0755-83581351

罗先生，13189260894、0755-83581275

邮箱：[wlxh@lasp.org.cn](mailto:wlxh@lasp.org.cn)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请各会员单位认真履行会员义务，接到通知后按会费标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会费。

2.对于未能按时缴纳会费的单位，将取消会员资格，收回会员牌匾，不再享受协会提供的会员服务以及各种政策申报、评奖评优的推荐资格。

3.感谢各会员单位对协会各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如有对秘书处工作的希望、要求，以及对秘书处工作的意见、建议，请随时与我们联系，我们将不断改进完善。

